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壹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同心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胡冬瑞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21230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47965.52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798.09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4444.29元；五、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载明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合同解除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解除证明；六、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